

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组织部（单位名称） 的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组织部党员档案规范化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员会组织部党员档案规范化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 承接企业为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 277 人, 营业收入为 24228.7197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295.566881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2. /（标的名称）, 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 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